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2〕067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铁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

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本期辅导小组成员为李永鹤、刘俊、姜玥茜，辅导小组组长为李永鹤。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本辅导期间开源证券通过专业咨询等方式对瑞铁股份进行了辅导，对公司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方案。

本辅导期间，公司在股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经营管理体系以及战略规划等各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开源证券将继续监督并辅导公司解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相关问题。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建立工作底稿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尽职调查的要求取得文件，完备工作底稿。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督促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方向。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投项目，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安排、投资

额度等，并同编写募投项目可研的中介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3、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法规

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沟通，向其介绍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4、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通过专业咨询等方式，向公司相关人员介绍有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受行业特点、竞争格局影响，瑞铁股份业务呈现“多品种、小批次”特点，海外业务占比较高，每年约 50%-70%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境外，且客户分散，遍布全球，在境外新冠肺炎疫情仍然较重的情况下，给项目财务核查和申报进度带来较大挑战。

中介机构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包括对境外客户进行视频访谈、检查公司财务记账凭证与原始单据以及访谈销售部门经办人员等手段进行综合核查，确保财务核查的顺利进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受近年来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盈利规模未达预期。公司将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公司将结合未来盈利情况，制定和调整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计划。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参与瑞铁股份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为李永鹤、刘俊和姜玥茜，且由李永鹤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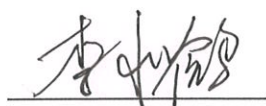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计划辅导工作内容如下：

- 1、通过专业咨询等方式，使辅导对象进一步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
- 2、督促瑞铁股份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体系；
- 3、进一步收集和完善辅导工作的相关工作底稿；
- 4、其他与辅导工作相关的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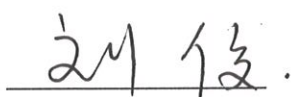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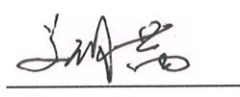
辅导成员签字：



李永鹤



刘俊



姜玥茜

